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博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进出口货物（化学危险品除外）的仓储、集装箱堆存；保税物流中心内货物的自理报关、报检业务；仓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制贴标签、整理；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元器件、配件辅料及周边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被担保人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6%。

2、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782.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2.17 万元，净资产为 2,260.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76%；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695.79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8.41 万元，净利润为 398.69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076.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5.54 万元，净资产为 2,520.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06%；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891.06 万元，利润总额为 305.95 万元，净利润为 259.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二）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周博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进口货物的仓储。集装箱堆存及有关配套业务；保税仓库内货物的自理报关、报检业务；库区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制贴商标、整理；货物配送等。（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被担保人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2、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88.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1.29 万元，净资产为 2,266.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51%；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480.07 万元，利润总额为 625.08 万元，净利润为 454.08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264.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6.04 万元，净资产为 2,588.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71%；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618.06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4.76 万元，净利润为 321.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担保事项：公司为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二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二)

担保事项：公司为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二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拟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为其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6,500 万元（包括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并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约 26.59%。

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